

证券代码 301100 证券简称 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4-042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150,574,4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574,4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27,572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8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,9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9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574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47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1%；反对 8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76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1%；反对 8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